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蹤躍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東安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東安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游新儀	41年5月26日	男	高雄	中國國民黨	甲仙國民小學畢業 旗山中學畢業 國際商工職業學校畢業	甲仙義勇消防分隊分隊長 第十六、十八屆東安村村長 第一、二、三屆東安里里長	一、服務咱鄉親為第一。 二、積極爭取地方基層建設。 三、為咱鄉親爭取更多福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監護官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族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；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居住民選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接開票地點（見接開票所一覽表）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013	甲仙國小幼兒園活動室	高雄市甲仙區西安里7鄰文化路45號	東安里	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攜帶身分證件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匿名內容表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向監察院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（1）在場騷惑或擾亂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製服止。
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品。

（3）投票時以不正當行為，不製服止。

（4）干擾開票或擾亂他人參與開票，不製服止。

（5）投票時攜帶武器或危險品。

（6）選舉人得選舉後，應立即通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違背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摺示範圖：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圖面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捺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樣式：

1. 本長選舉票為淡黃色。

2. 署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方加印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裏面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米藍色。另應於右上方加印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裏面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議員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7. 中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選舉人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签後加上塗改。

5. 姓名、蓋章、捺印：加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蓋票。

9.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10. 假造選舉票。

11. 前項之未遂犯。

12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者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，施逞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前項之假造、助選或犯選舉機會，公然競選，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14. 前項之未遂犯。

15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17. 前項之假造、助選或犯選舉機會，公然競選，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19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0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1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2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3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4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5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6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7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8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29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0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1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2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3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4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5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6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7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8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39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0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1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2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3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4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5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6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7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8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49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0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1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2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3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4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5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6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7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8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9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60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61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62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63. 前項之假造公務員於死者，要求假釋或交付假釋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64. 前項之假造